

投资者教育园地

专 业 服 务 创 造 价 值

一、公司历史沿革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于1990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1998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亿元。200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59亿元，并完成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的重组。2006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22亿元。2008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71亿元。2011年9月，经江苏证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79亿元。2012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亿元。2015年10月30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74亿元。2018年6月，公司A股（代码：601990）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20年11月，公司完成上市后首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86亿元。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合规的经营风格，践行“合规创造价值”“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的理念，注重提升合规和风险管理的实效性，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利用科技金融手段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各项业务均保持稳定发展局面，创造了自成立以来持续盈利、稳定回报的优秀经营业绩。近年来，公司及时根据市场形势调整发展策略，加强业务和产品创新与开拓，公司固定收益、债权融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呈现良好增长势头。经过30余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正统、正规、正道”的特色企业文化，并将企业文化有效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汇聚了高质量发展的企业团结力、凝聚力和向心力，先后成为证券行业首家“全国文明单位”、首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并荣获“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标兵单位”“江苏慈善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结果保持较好水平。

二、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诸多领域，在北京、福建、广东、广西、河北、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宁夏、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云南、浙江、重庆、贵州、河南等省（区、市）设有近130家分支机构，拥有宁证期货、巨石创投、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蓝天投资、富安达基金等成员企业，形成了覆盖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托管交易、另类投资等较为完整的证券金融产业链。



三、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简历

“

董事长：李剑锋，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教育学院人事处副主任科员、团委干事，公司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连云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委员、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总裁：夏宏建，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公司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代表、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宁夏管理总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

四、公司注册地址



(一)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二)

邮政编码：210019



(三)

总部电话：025-83367888，025-83367377（传真）



(四)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五)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86



五、风险揭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任何证券交易时既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影响。
- 2、政策风险。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有关。
-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引起的证券价格波动、停牌、摘牌等。
-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发生证券营业部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非正常运行状态导致的风险。
- 6、其他风险。如账户密码被盗、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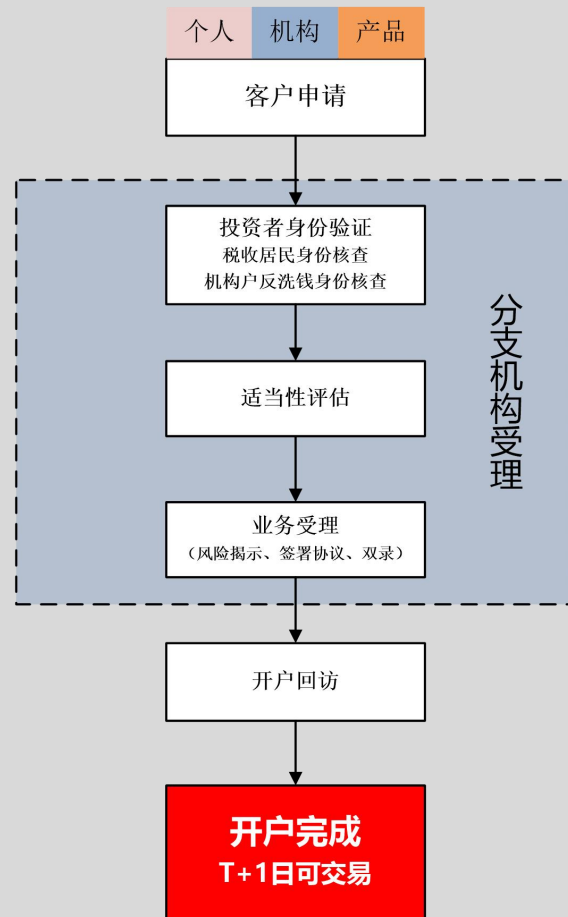


六、业务办理流程

（一）投资者如何办理账户开户？

1、柜台开户操作流程

临柜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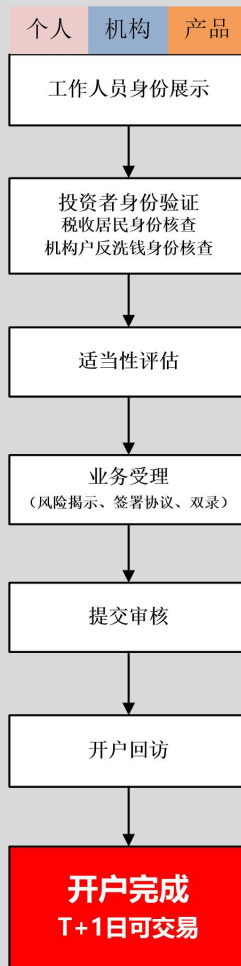


六、业务办理流程

（一）投资者如何办理账户开户？

2、见证开户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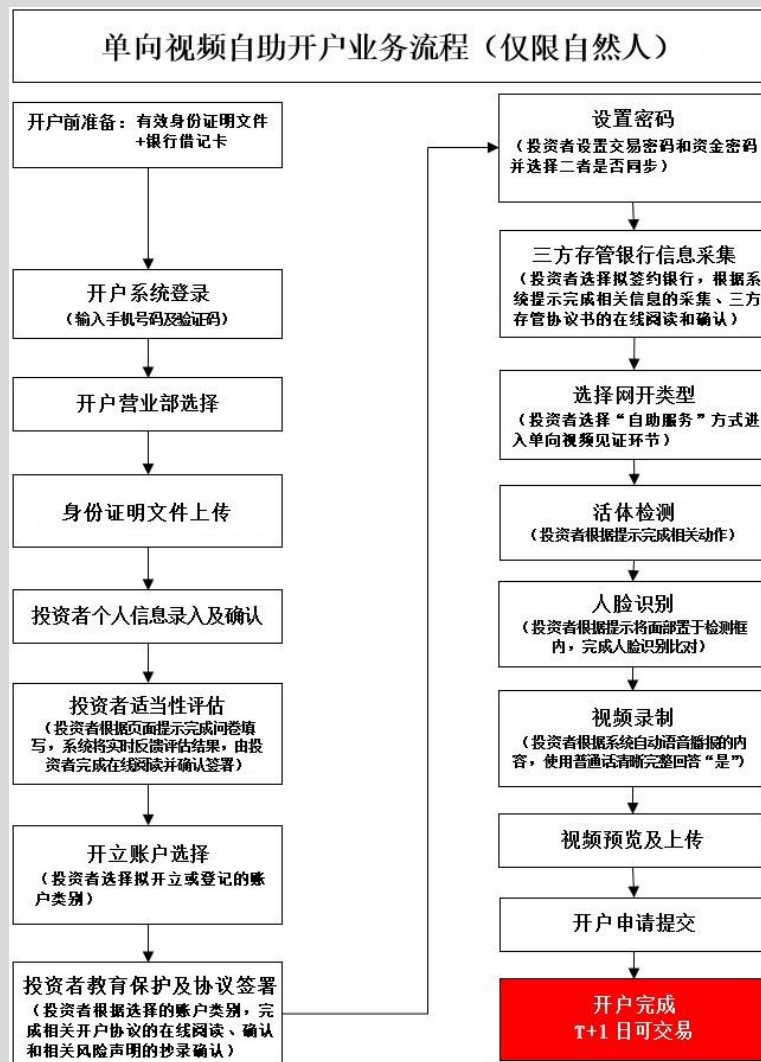
见证开户



六、业务办理流程

（一）投资者如何办理账户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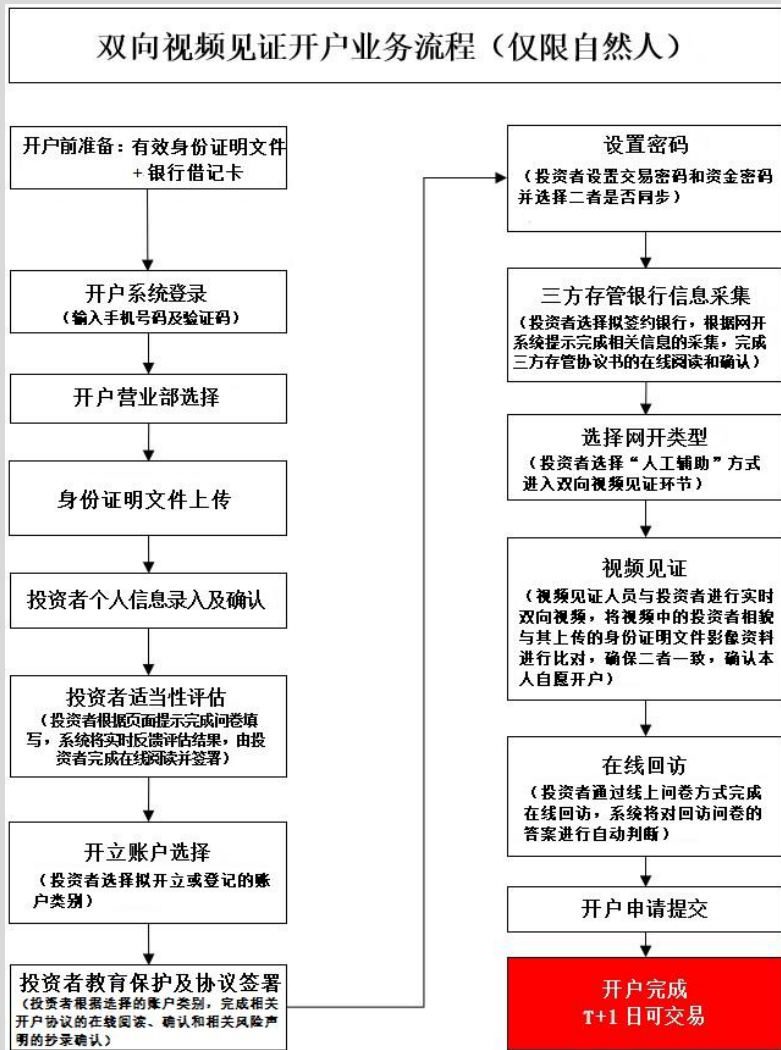
3、网上开户操作流程 （单向视频自助开户）



六、业务办理流程

(一) 投资者如何办理账户开户?

3、网上开户操作流程 (双向视频见证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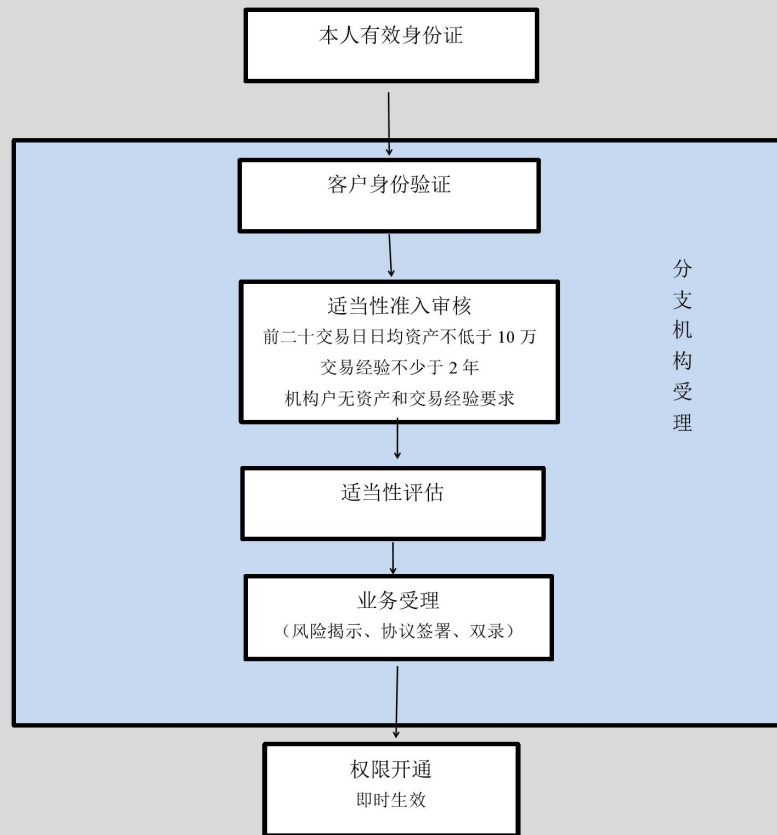
六、业务办理流程

(二) 投资者如何办理创业板开户?

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

18 周岁及以上、不满 70 周岁（不含）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金罗盘掌上

营业厅、南京证券网上营业厅或者阳光微厅自助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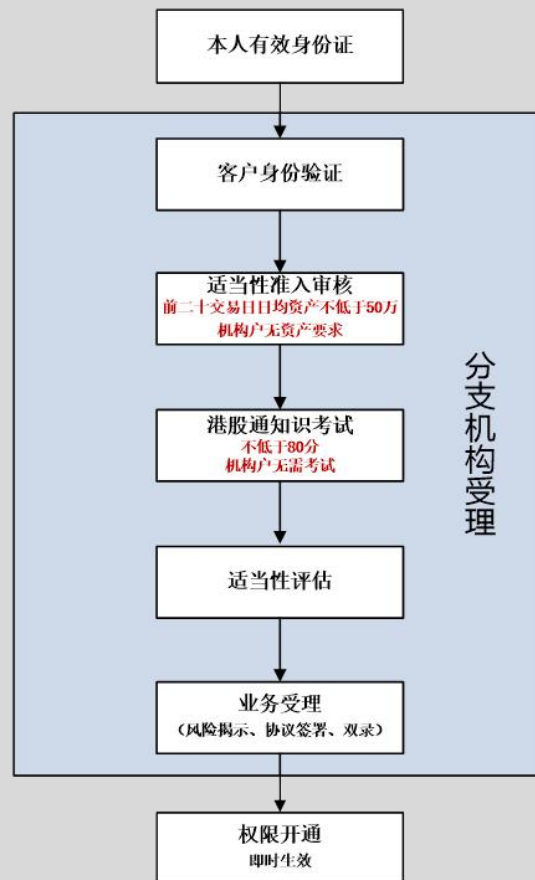
六、业务办理流程

（三）投资者如何办理港股通开户？

港股通交易权限开通

18周岁及以上、不满70周岁（不含）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金罗盘掌上营业厅、

南京证券网上营业厅或阳光微厅自助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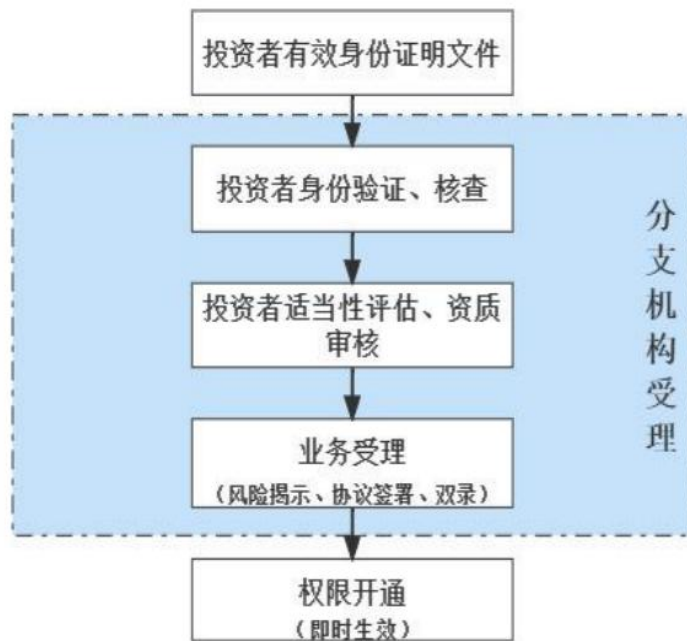
六、业务办理流程

（四）投资者如何开通沪深市场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权限？

沪深市场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权限开通

18周岁及以上、不满70周岁（不含）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全罗盘掌上营

业厅、南京证券网上营业厅或阳光微厅自助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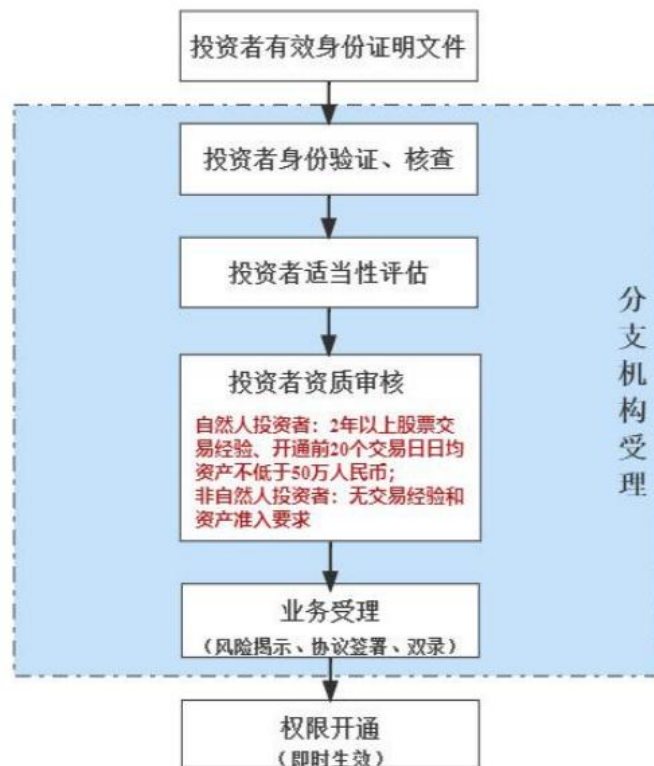
六、业务办理流程

（五）投资者如何开通沪深市场退市整理交易权限？

沪深市场退市整理股票交易权限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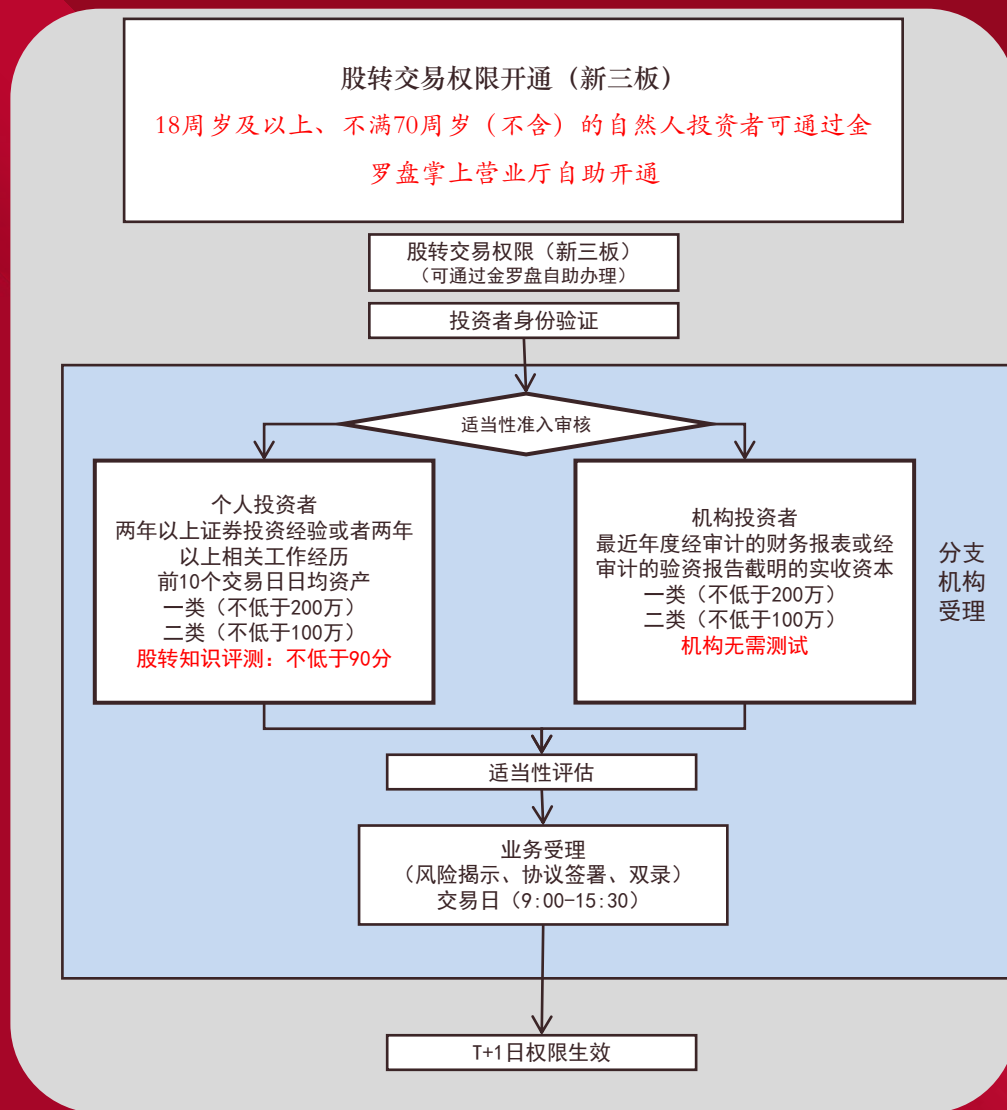
18 周岁及以上、不满 70 周岁（不含）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金罗盘掌上营

业厅、南京证券网上营业厅或阳光微厅自助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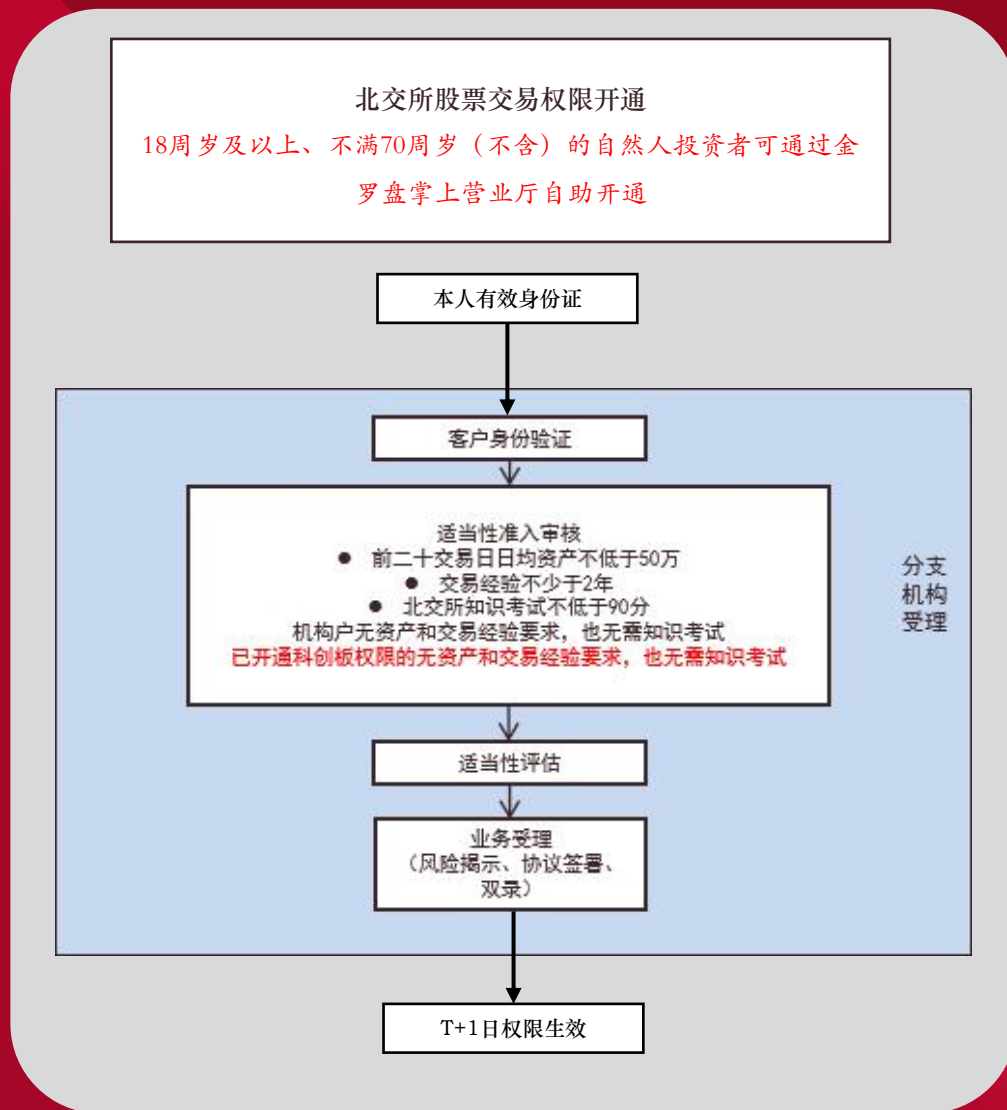
六、业务办理流程

（六）投资者如何开通股转交易权限？



六、业务办理流程

（七）投资者如何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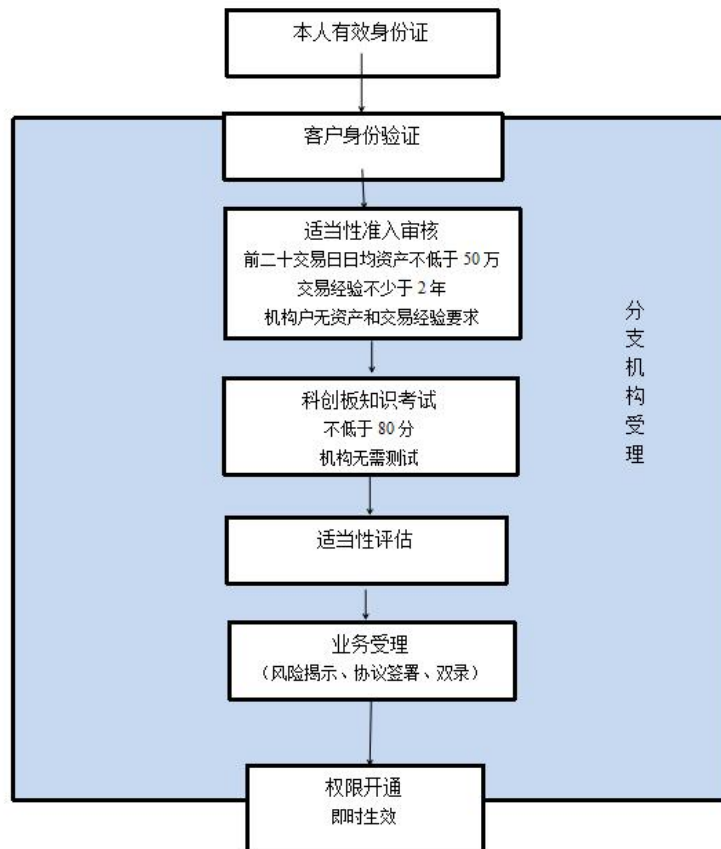
六、业务办理流程

（八）投资者如何开通科创板权限？

科创板交易权限开通

18周岁及以上、不满70周岁（不含）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金罗盘掌上

营业厅、南京证券网上营业厅或阳光微厅自助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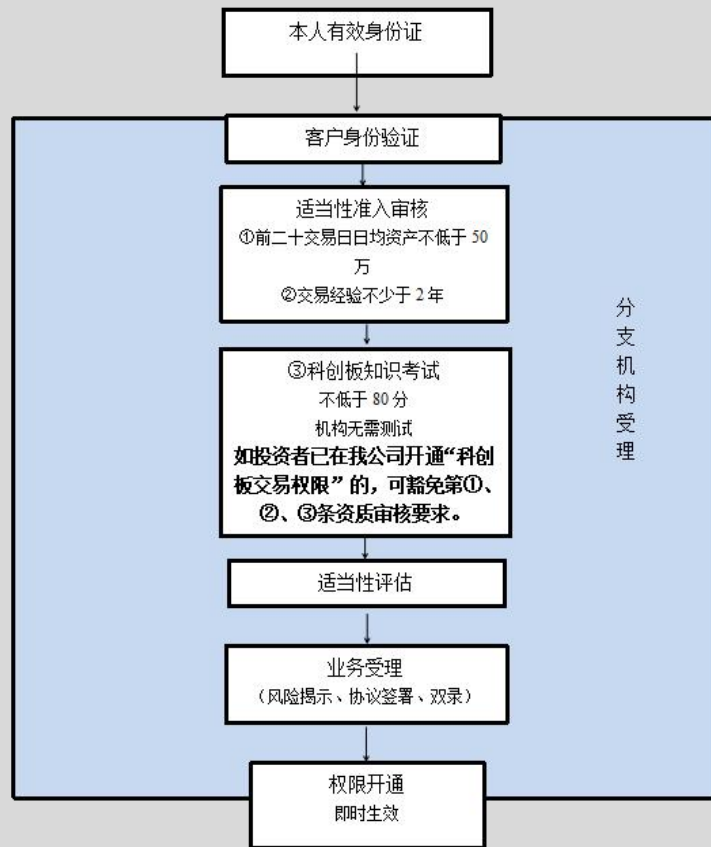
六、业务办理流程

（九）投资者如何开通科创板科创成长层权限？

科创成长层交易权限开通

18 周岁及以上、不满 70 周岁（不含）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金罗盘字上
营业厅自助开通；

申请在我司开通科创成长层权限的投资者必须先在我司开通科创板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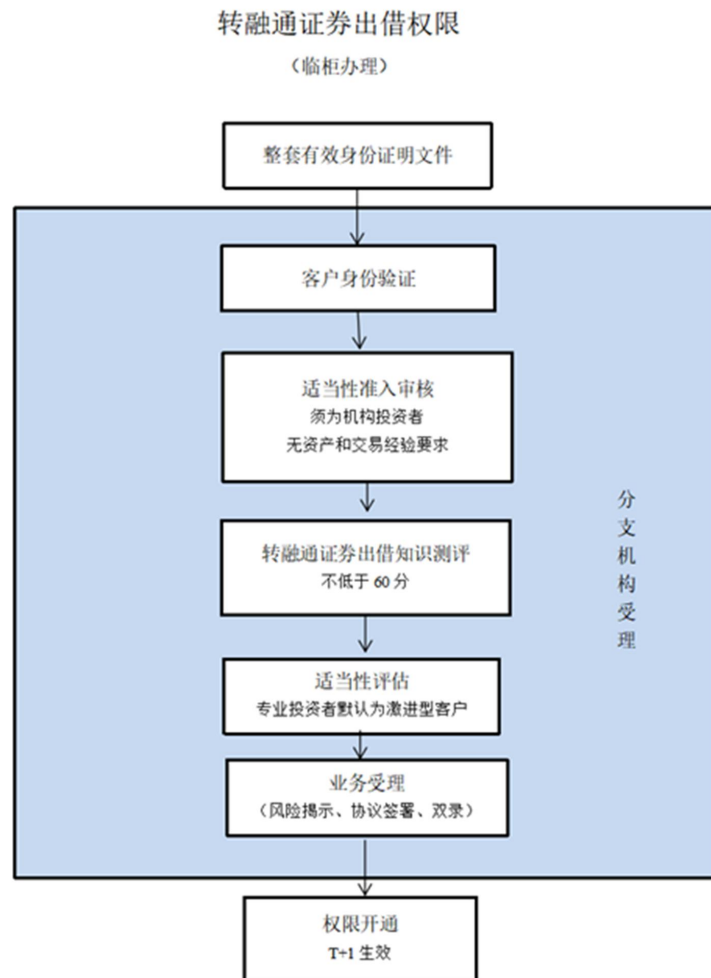
六、业务办理流程

（十）投资者如何开通融资融券业务？



六、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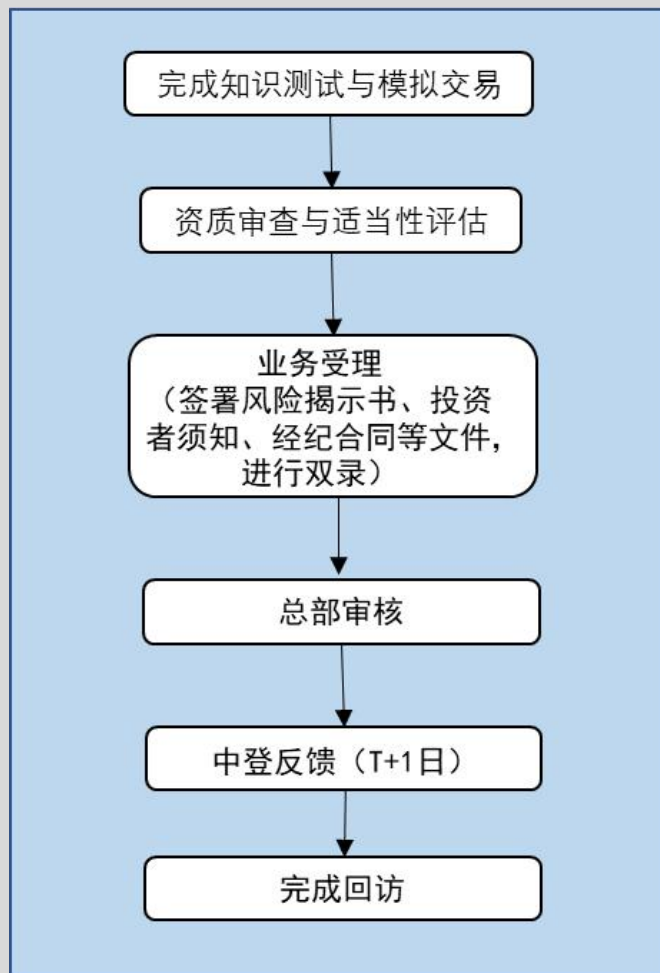
（十一）投资者如何开通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权限？



六、业务办理流程

(十二) 投资者如何开通期权业务?

期权业务开通 (临柜办理)



六、业务办理流程

（十三）投资者如何办理转户销户？

个人投资者需准备有效身份证文件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人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需准备“三证合一”后的新版营业部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提交申请并经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审核确认后，在与证券账户相关业务了结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完成。

七、信息公示

(一) 费用表

费用公示表				
上海市场	A股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最低收取5元
			过户费	按成交金额的0.01%双向收取，存托凭证按成交金额的0.02%双向收取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0.5%向出让方收取
	B股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最低收取1美元
			结算费	按成交金额的0.02%双向收取，最高不超过50美元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0.5%向出让方收取
	基金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最低收取5元。
	债券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0.2%，最低收取1元。
	上海债券质押式回购	1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1‰
		2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2‰
		3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3‰
		4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4‰
		7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5‰
		14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1‰
		28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2‰
		28天以上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3‰
	ETF申赎		佣金	不超过申赎份额的5‰
			组合证券过户费	股票过户面额的0.5‰，使用股票或存托凭证申购赎回ETF份额发送的组合证券过户费减半收取

七、信息公示

(一) 费用表

费用公示表				
深圳市场	A股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最低收取5元
			过户费	按成交金额的0.01%双向收取，存托凭证按成交金额的0.02%双向收取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0.5%向出让方收取
	B股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最低收取5港元
			结算费	按成交金额的0.02%双向收取，最高不超过500港元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0.5%向出让方收取
	基金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最低收取5元
	债券		佣金	深市债券（除可转债）：不高于成交金额的0.2%；
	深圳债券质押式回购	1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1%，佣金下限0.1元
		2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2%，佣金下限0.1元
		3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3%，佣金下限0.1元
		4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4%，佣金下限0.1元
		7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5%，佣金下限0.1元
		14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1%，佣金下限0.1元
		28天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2%，佣金下限0.1元
		28天以上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3%，佣金下限0.1元
	ETF申赎		佣金	不超过申赎份额的5%
			组合证券过户费	股票过户面额的0.5%，使用股票或存托凭证申购赎回ETF份额发送的组合证券过户费减半收取

七、信息公示

(一) 费用表

费用公示表			
港股通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最低收取5港元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1%双向收取，取整到元，不足1港元按1港元计
	交易征费		按成交金额的0.027%双向收取
	交易费		按成交金额的0.0565%双向收取
	股份交收费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0.042%收取（双向收取）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交易征费		按成交金额的0.0015%双向收取
	证券组合费		持有港股市值小于或等于港币500亿元，按年费率0.08%收取； 持有港股市值大于港币500亿元小于或等于2500亿元，按年费率0.07%收取； 持有港股市值大于港币2500亿元，小于或等于5000亿元，按年费率0.06%收取； 持有港股市值大于港币5000亿元，小于或等于7500亿元，按年费率0.05%收取； 持有港股市值大于港币7500亿元，小于或等于10000亿元，按年费率0.04%收取； 持有港股市值大于港币10000亿元，按年费率0.03%收取；
ETF期权	手续费	交易佣金	不高于10元/张合约，双边收取
		行权佣金	不高于10元/张合约，向行权方单边收取
	交易税费	交易经手费	1.3元/张合约，双边收取
	结算及交收费	交易结算费	0.3元/张合约，双边收取
		行权结算费	0.6元/张合约，向行权方单边收取
		行权过户费	无

七、信息公示

(一) 费用表

费用公示表				
北京市场	A股/挂牌公司股份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1.5%，最低收取5元
			股份过户费	按成交金额的0.01%双向收取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0.5%向出让方收取
	A股可转债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5%
	挂牌公司可转债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5%
	摘牌证券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3%
			股份过户费	按成交金额的0.01%双向收取
	债券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0.2%
	退市板块股份	A股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最低收取5元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0.5%向出让方收取
		B股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4%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0.5%向出让方收取
			结算费	按成交金额的0.02%向买卖双方投资者收取，每笔最高50美元

七、信息公示

(一) 费用表

费用公示表			
证券账户开户	A股账户	个人	40元
		机构/产品	400元
	沪市B股账户	个人	19美元
		机构/产品	85美元
	深市B股账户	个人	120港元
		机构/产品	580港元
	封闭式基金账户	个人	5元
		机构/产品	5元
	信用证券账户	个人	40元
		机构/产品	400元

七、信息公示

（一）费用表

费用公示表			
非交易过户 (流通A股)	过户费		按股份过户面值的1%收取，最高10万元（双向收取）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0.5%向出让方收取
质押登记	股票	质押登记费	500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收取，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1%收取
	债券/基金	质押登记费	500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

重要提示：

1、上述费用公示列明了我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佣金以及单独向投资者收取并交于财政及监管机构的印花税，过户费、结算费等规费根据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收费标准收取，请详见中国结算收费标准公示：

http://www.chinaclear.cn/zdjs/fbzyls/service_tlist.shtml

2、上述费用公示所列明的佣金为上限。投资者实际交纳的各证券品种交易佣金按照投资者申请调整并设置后的佣金收取，未申请调整的证券品种按照默认佣金标准收取。详情请咨询所属营业部。

3、上述各项佣金及费用如未说明按单边收取的，均为买方、卖方双边收取。

4、佣金并非客户实际支出的全部交易成本，客户具体佣金以实际交割单为准。

5、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暂不收取ETF期权卖出开仓（含备兑开仓）的交易经手费和交易结算费，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如有变化，以缴付单位的公告为准。

6、我司暂不收取ETF期权卖出开仓（含备兑开仓）的交易佣金，恢复收取时间以我司公告为准。

7、未尽事宜遵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我司相关收费标准。如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行业有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更，公司亦同时变更代收标准。

七、信息公示

（二）资金收付渠道信息公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经纪业务对投资者资金收付渠道信息公示如下：

1、人民币资金收付渠道

投资者通过我公司进行人民币证券、股票期权等品种交易或者购买我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的，相关交易结算资金收付通过银证转账系统办理，投资者应通过我公司手机APP、网上交易系统等渠道或存管银行提供的渠道发起银证转账。

目前我公司所有已开通的人民币普通资金、信用资金及股票期权资金等存管银行信息详见《存管银行开通情况表》。

2、外币资金收付渠道

我公司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合作开展外币交易结算资金业务。投资者通过我公司进行B股交易等外币资金收付，我公司各分支机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与当地银行合作开展外币交易结算资金银证转账或柜台转账业务。各分支机构外币资金银行账户开户信息，请联系开户分支机构咨询。

七、信息公示

（二）资金收付渠道信息公示

3、投资者在进行交易结算资金收付时，应当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资金收付,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收付渠道			
合作存管银行	普通存管	信用存管	股票期权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华夏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广发银行		
	上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		
	江苏银行		

七、信息公示

（三）对外展业信息系统公示

1、移动 APP 应用：南京证券金罗盘手机理财终端、南京证券大智慧、南京证券期权、非现场销户系统等

获取方式：<https://www.njzq.com.cn/njzq/software/mobileApp.jsp>

（1）南京证券金罗盘手机理财终端

南京证券金罗盘是南京证券重磅打造的全新移动理财服务终端。立足数智化的发展宗旨，以智能化为根基，以大数据为依托， 新增7*24小时开户、买卖点、7*24小时登录、生物认证登录、龙虎榜、大宗交易、股权激励等全新功能，更有全新的页面设计，带您沉浸于数智化理财的新世界。

（2）南京证券大智慧

南京证券大智慧集行情、普通股票交易、融资融券交易和最新资讯于一体，功能齐全，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业务操作；采用业内领先的三线接入方式，运行速度更快，更稳定；精心设计的功能界面，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客户能够更快的进行投资交易，方便快捷节省流量。

（3）南京证券期权交易手机版

南京证券鑫易通期权交易平台手机版集期权行情展示与交易于一体，功能齐全，为客户提供了更方便快捷的交易方式，配备了合约筛选、盈亏分析、损益图展示、一键开仓、一键平仓等功能。

七、信息公示

（三）对外展业信息系统公示

2、PC 端应用：南京证券鑫易通综合交易平台、南京证券鑫易通期权交易平台、见证开户系统等

获取方式：<https://www.njzq.com.cn/njzq/software/pcApp.jsp>

（1）鑫易通综合交易平台

鑫易通综合交易平台客户端，是南京证券全新设计打造的集行情、资讯、交易、理财商城、业务办理、在线客服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终端。

（2）南京证券鑫易通期权交易平台

南京证券鑫易通期权交易平台提供了股票期权、证券现货、期货、外汇指数等全市场行情分析功能，可以进行证券和期权交易，配备了自动止损止盈、期权策略交易等多种专业交易工具，系统专业、成熟、高效和稳定。

3、电话委托

南京证券提供电话委托交易形式，您可拨打 95386 进行电话委托。

七、信息公示

（三）对外展业信息系统公示

4、南京证券官网

<https://www.njq.com.cn/njq/index.html>

南京证券公司官方网站是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介绍、业务宣传、软件下载、投资者教育、研究资讯、联系方式、信息公示、重要公告发布平台，提供证券服务或产品介绍、业务办理流程、客户咨询及投诉等服务。

5、南京证券NXT特色交易系统

NXT特色交易系统是南京证券为专业投资者打造的多样化专业交易工具，涵盖策略编研、算法交易、条件交易、ETF套利、风险管理、个性化定制等多种功能，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场景选择对应的子系统及功能。

七、信息公示

（三）对外展业信息系统公示

5、南京证券NXT特色交易系统具体如下

（1）NXT投资管理系统

NXT投资管理系统（迅投PB）是专为机构投资者提供的集账户管理、快速交易、合规风控、数据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资产管理系统。该系统支持普通股票（基金、债券）买卖，两融，期货，沪深港通等品种。

（2）NXT智能交易系统

NXT智能交易系统（同花顺智能交易）是面向高净值投资者的一款集行情显示、条件交易、策略执行、风险管理、个性化定制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投资工具。该系统支持普通股票（基金、债券）买卖，两融，沪深港通等品种。

（3）NX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NX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迅投QMT）是针对量化私募、个人高净值客户等活跃交易用户量身定制的，集行情显示、投资研究、策略编写、极速交易、算法交易、风险管理等于一体的专业策略交易平台。该系统支持普通股票（基金、债券）买卖，两融，期货，沪深港通等品种。

（4）NXT-ATGO交易系统

NXT-ATGO交易系统（卡方ATGO）面向专业投资机构提供综合性智能算法交易平台服务，优化规模交易中难以规避的冲击成本问题，帮助客户捕捉交易机会。该系统支持普通股票（基金、债券）买卖等品种。

（5）NXT 套利交易系统

NXT 套利交易系统（宏汇专家交易）是专为投资者打造的包含组合交易、套利交易、快捷交易、报表监控等功能的专业交易终端，致力于帮助客户更好的把握市场折、溢价套利机会。该系统支持普通股票（基金、债券）买卖及ETF申赎等品种。

（6）鑫易通HTS快速交易系统

鑫易通HTS快速交易系统可支持普通股票（基金、债券）买卖等品种，并可支持集中交易系统与快速交易系统间的资金调拨、股份调拨功能。

七、信息公示

（四）融资融券基础利率公示

1、基础融资利率与融券费率

基础融资利率：8.6%/年；基础融券费率：10.6%/年

2、融资利息及融券费用计算

- 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每日融资利息 = 当日融资余额 × 年融资利率 / 360

- 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每日融券费用 = 当日融券余额 × 年融券费率 / 360，其中，当日融券余额为投资者当日全部未偿还融券数量乘以相应融券卖出价格后计算出的金额总和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 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一般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技术风险：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等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此外，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有存在缺陷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不便和损失。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 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一般风险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的瘫痪；我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上述不可抗力因素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不便和损失。

6、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网上委托、自助委托等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和范围恶意操作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上述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 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

1、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您与我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您发生亏损时，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偿还我公司的借贷及利息。您需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我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您追索债务。

2、融资融券交易除具有前述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风险的同时，还具有投资风险放大的风险。由于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一定比例的交易杠杆，当您发生亏损时，相比普通证券交易，您的亏损将进一步放大。同时，无论您的投资是否亏损，都将为融资融券交易支付利息费用，因而增加了投资成本。上述风险不仅可能导致您的本金亏损，甚至可能导致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

3、融资融券交易还具有流动性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被我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 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

4、您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业务资格。如果您所在证券公司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您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5、您在我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我公司将根据您的适当性评估结果和融资融券服务的风险分级，对您是否适合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但我公司对您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您在参考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应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我公司可以根据您和融资融券业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您的分类、融资融券业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您不再符合融资融券交易适当性匹配要求，可能有被采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限制交易等措施的风险，并可能因此而给您带来损失。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 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

6、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您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我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您在被我公司强制平仓时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

7、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我公司将按照约定，单方面重新评估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信用额度。由于您的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导致我公司降低对您的授信额度，或调整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维持担保比例等，从而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8、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我公司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您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 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

9、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您的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您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您将被我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10、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被我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11、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展期需求，如您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方面不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12、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因技术原因等导致您无法及时追加担保物的，存在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 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如您为我公司股东（不包括仅持有我公司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或关联人，则不得在我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您在向我公司提出融资融券申请时，应如实申报是否为我公司股东或关联人等信息，并承诺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存续期内，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我公司5%以上（含本数）上市流通股票，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我公司股票；如果您违反该承诺，并未能按本公司要求处置的，您将面临相关普通证券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可能被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平仓等措施，以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被终止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1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让，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转让本公司股份要求，您在向我公司提出融资融券申请时，应如实申报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信息，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同时，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我公司业务规则关于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否则，您相关普通证券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可能被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 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

15、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我公司将按照约定的通知或公告方式及地址，向您发送通知或公告信息。有关INTERNET网络、通讯线路及邮递等风险将由您承担。通知或公告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我公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或公告义务。您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或公告，都会面临担保资产被我公司强制平仓等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16、您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您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带来法律诉讼等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17、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18、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因我公司的实际融资融券规模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或我公司自身风险控制要求等原因，我公司将不能随时满足您的融资、融券需求，您可能面临具备充足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 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

19、您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约情形，将可能影响您的征信记录，并造成您损失的风险。

20、融资融券交易具有高风险特点，您应审慎决定是否授权他人代理交易，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自己的行为，您将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21、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要求，我公司任何员工、证券经纪人均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不得从事非法融资融券业务；（2）不得代客理财或接受客户全权委托；（3）不得作出保底或投资收益承诺；（4）不得私下向客户吸收存款、证券，支付利息、费用；（5）不得为客户提供担保；（6）不得代理客户办理融资融券相关业务操作；（7）其他禁止行为。我公司任何员工、证券经纪人从事上述行为均非我公司授权或职务行为，请您主动拒绝；如您接受了上述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须您自行承担。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 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

22、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须提供以下信息：

-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4）投资期限、品种、预期收益等投资目标；
-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损失；
- （6）有无不良诚信记录；
-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9）其他必要信息；
- （10）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 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

您必须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您将依法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也将拒绝向您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如您已经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将有被采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限制交易等措施的风险，并可能因此而给您带来损失。同时，如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我公司，并通过我公司认可的方式进行更新，否则可能因信息未及时更新而给您带来损失。

23、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担保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对我公司所负债务的，您将面临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被继续追索债务的风险。追索过程中，我公司将对您普通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制平仓、强制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如仍不足以清偿债务，我公司将对您继续进行追索。

24、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将面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改等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七、信息公示

（五）融资融券风险揭示

以上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对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业务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您应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务必注意风险，在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驻当地的派出机构进行咨询或举报，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不被虚假宣传所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七、信息公示

(六) 股票期权风险参数

标的为ETF的维持保证金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合约结算价+Max (12%x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 7%×合约标的收盘价)]x合约单位x (1+浮动比例)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Min[合约结算价+Max (12%x合约标的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 7%×行权价), 行权价]x合约单位x (1+浮动比例)
标的为ETF的开仓保证金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合约前结算价+Max (12%×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 7%x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x合约单位x (1+上浮比例)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Min[合约前结算价+Max (12%x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 7%×行权价), 行权价]x合约单位× (1+上浮比例)
组合策略保证金	组合策略保证金=证券交易所组合策略保证金标准× (1+上浮比例) 价差策略解除当天按拆分后所需保证金收取保证金。
日常交易日上浮比例为20%;到期日前3天上浮比例为30%。	
盘中警戒线	客户实时风险值1 (实时风险率) 达到90%
盘中平仓线	客户实时风值1 (实时风险率) 达到100%
盘后警戒线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1 (风险率) 达到90%
盘后平仓线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1 (风险率) 达到100%
持仓限额 (分市场)	新开户单个投资者的对单一合约标的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为100张, 总持仓限额为200张, 单日累计买入开仓限额为400张; 合约账户开立满10个交易日、期权合约成交量 (分市场, 不分标的) 达到100张、风险承受能力达到积极型的三级投资者, 权利仓持仓限额为1000张, 总持仓限额为2000张, 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4000。其他上调规则可咨询开户营业部。
违约金利率	行权交收中客户资金违约由公司垫付资金, 并对应付资金交收不足部分收取10%的违约金同时按0. 1%的比例逐日收取所垫付资金的利息。
可取资金	可取资金=min {资金总额-max (需占用未对冲实时保证金, 占用未对冲开仓保证金+维持保证金) 提取线-max (当日权利金收入-当日权利金支出, 0), 未冻结资金} 资金总额为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的数额, 提取线=80%
单日最高出金金额及大额出金预约	无预约情况下: 50万人民币大额出金预约时间: 取款日上一交易日15:00前。目前仅允许预约次一交易日取款额度。

七、信息公示

（七）股票期权风险揭示

1、一般风险重点事项揭示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因素，了解期权知识及法律法规、期权风险特征等各类事项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我公司出具的综合评估结果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

我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调低投资者的交易权限级别，投资者只能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权限参与期权交易。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在我公司更新，否则有可能面临限制开仓或出金，因此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交易风险重点事项揭示

投资者选择到期行权，应当确保相应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合约标的或者资金。如放弃行权将损失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

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或导致期权买方损失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损失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合约标的进行权益分配，对应的期权合约将进行调整。备兑开仓需补足标的证券，否则有可能会被强行平仓。

投资者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期权合约的涨跌幅限制、熔断、停牌等交易规则，因合约流动性较差或涨跌停等原因可能存在无法开仓或平仓的风险。

七、信息公示

（七）股票期权风险揭示

3、结算风险重点事项揭示

投资者未履行资金、合约标的交收义务而造成违约的，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

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以及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等风险。

如果我公司客户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中国结算将对我公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合约被强行平仓。

4、行权风险重点事项揭示

期权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行权的，过期合约权利失效。期权合约数量、行权资金及合约标的不足将可能导致无效申报。行权日遇到突发停牌，期权合约无法开仓或平仓但行权申报照常进行，过期合约权利失效。

期权行权交割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投资者须承认行权现金结算的交收结果。合约标的应收方则存在无法取得合约标的并可能损失一定本金的风险。

当合约标的发生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所有权将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提前至合约标的的暂停或终止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权合约于该日到期并行权。

七、信息公示

（七）股票期权风险揭示

5、其他风险重点事项揭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投资者利用互联网进行期权交易时，由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密码失密或被盗用的风险。

免责声明：本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期权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期权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七、信息公示

（八）风险警示板

1、什么是风险警示板

沪深交易所分别设立风险警示板，对于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风险警示股票）、被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

2、交易所会对哪类股票实施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交易所认为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3、风险警示板块股票的标识

3.1. 风险警示股票标识

-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交易所会在其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2）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交易所会在其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3）上市公司股票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交易所会在其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2. 退市整理股票标识

- （1）对于退市整理期股票，上交所会在其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字样，例如“退市XX”；
- （2）对于退市整理期股票，深交所会在其股票简称后冠以“退”字样，例如“XXX退”。

七、信息公示

（八）风险警示板

4、风险警示板交易规则

（1）上市公司股票于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限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自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之日起，至该措施被撤销之日的前1交易日止，在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

退市整理股票自退市整理期开始之日起，在风险警示板交易15个交易日，上交所于该期限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深交所于该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风险警示板股票的涨跌幅限制

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科创板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3）交易数量限制

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时，单日在单个或多个证券公司，通过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全部普通及信用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包括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且未撤销的）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七、信息公示

（八）风险警示板

5、风险警示的目的

风险警示的目的在于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股票的投资风险较高，需审慎决策，同时也为了督促上市公司消除风险事项。

八、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一）《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何时发布，何时实施？

该《办法》于2016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2月12日以证监会令的形式对外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并根据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作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规范，首次对投资者基本分类做出了统一安排，明确了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的底线要求，系统规定了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处罚措施。同时，也从顶层规范上对适当性管理执行过程的各个细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利于执行，便于监管。

八、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三）《办法》规定投资者在接受产品或服务时需要提供的信息有哪些？投资者不提供的后果如何？

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应向经营机构提供的信息有：

-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6、诚信记录；
-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9、其他必要信息。

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八、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四）《办法》对投资者的分类是如何安排的？

《办法》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八、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四）《办法》对投资者的分类是如何安排的？

《办法》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八、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五）专业投资者如何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较为好操作，即符合《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通过这种转化，使前述对象能够获得较高水平的保护。

八、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六）普通投资者如何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办法》对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进行了审慎的安排，同时也明确了双方各自的具体义务。

对于经营机构，需要做好以下五点：

- 1、通过追加了解普通投资者的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普通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要求；
- 2、向普通投资者说明经营机构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
- 3、向普通投资者警示其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 4、向普通投资者，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 5、对前述告知警示等内容切实留痕，实行全程录音或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进行的，也应当落实留痕要求，并确保投资者对该过程中确认的内容充分理解和接受。

八、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七）《办法》中的六条禁止性行为是什么？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1、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2、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3、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4、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5、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6、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八）《办法》明确了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特殊保护的制度安排，在信息告知方面是如何明确的？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1、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2、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3、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4、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5、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6、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即“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九、反洗钱身份识别

2007年6月21日,《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正式发布,该《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一) 资金账户开户、销户、变更,资金存取等。
- (二) 开立基金账户。
- (三) 代办证券账户的开户、挂失、销户或者期货客户交易编码的申请、挂失、销户。
- (四) 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 (五) 为客户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
- (六) 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
- (七) 代办股份确认。
- (八) 交易密码挂失。
- (九) 修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资料。
- (十) 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
- (十一) 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合同。
- (十二) 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业务。

九、反洗钱身份识别

2017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要求各商业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公司等义务机构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并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2018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细化了235号文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主要原则、受益所有人识别、调查方式等事项。明确要求义务机构应当根据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律形态和实际情况，逐层深入并判定受益所有人。按照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

九、反洗钱身份识别

202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后正式实施,要求与金融机构存在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

单位和个人拒不配合金融机构依照本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可以采取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十、税收居民身份核查

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各金融机构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该管理办法，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相关概念解释：▶



十、税收居民身份核查

- 1、**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 2、**中国税收居民企业**：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 3、**非居民**：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 4、**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 （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 5、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相关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十一、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一）什么是非法证券活动？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第二条规定，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业务，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非法证券活动主要分为非法发行证券、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 and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十一、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十大陷阱

- 1、广播电视“证券专家”免费诊股。不法分子利用广播电视证券节目，通过买通所谓的“特约嘉宾”“投资分析师”“著名财经名人”等“证券专家”，吹嘘、虚构历史业绩，以免费诊断、送黑马股为诱饵，诱导投资者发送短信或者拨打节目上预留的联系电话，以达到最终骗取会员费、服务费的目的。
- 2、网络媒体吹嘘荐股业绩制造“股神”。不法分子通过建立网站、博客、论坛以及QQ、MSN等网络通讯工具，点评大盘、推荐股票、授课教学，吹嘘或虚构过往“辉煌”业绩，编造出某位“股神”“荐股专家”，吸引投资者成为其会员，骗取会员费、学员费。
- 3、电话、手机短信“撒网钓鱼”。不法分子通过短信服务公司群发手机短信，谎称能推荐大牛股、捕捉黑马，吸引投资者注意；同时招收大量低学历人员使用事先培训掌握的统一“营销话术”，以提供内幕信息、保证高额回报为诱饵，花言巧语、反复纠缠向投资者推荐股票，骗取服务费。
- 4、销售荐股软件及虚假宣传。不法分子打着信息科技公司、软件开发公司的旗号，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进行夸大宣传，吹嘘软件的荐股能力，宣称软件能识别“主力”“庄家”资金流向，能准确提示股票买卖时机，吸引投资者的关注或试用。然后再由业务人员引诱投资者购买软件，并在客户使用软件过程中进行股票推荐。不法分子以销售荐股软件为幌子，将非法投资咨询作为软件的功能和后期服务，把高额的收费隐藏在软件的销售当中。
- 5、谎称私募基金有“内幕消息”。不法分子利用中小投资者对私募基金投资能力的胜任，打着“私募基金”名义，声称有“内幕消息”和“资金支持”，虚构并展示“屡荐屡中”战绩，骗取投资者信任，收取投资者服务费或诱骗投资者进行投资合作分成。实质上，这些机构往往只是一些普通投资者，有些甚至是学历低且缺乏投资经验的年轻人，他们在网站上所谓的“专业报告”，也往往是四处拼凑或者盗版文章，甚至杜撰小道消息。

十一、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十大陷阱

6、代客理财承诺收益分成。不法分子以“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等形式吸引投资者合作炒股，他们通常会以账户、资金均在投资者自己手中来打消投资者顾虑，以对客户承诺投资收益或无投资损失为诱饵，诱使客户交出账户操作权，同意其直接代替客户操作。实质上，不法分子往往对多个投资者的账户进行反向操作，然后根据投资者盈亏情况分别采取分成和置之不理的做法，即对赚钱的投资者要求收益分成，对亏损的投资者就一走了事。

7、假冒或仿冒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合法机构，特别是实力雄厚、市场影响大的机构的信赖，使用与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近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假借与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甚至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名义进行诈骗。不法机构通常借用异地合法机构之名，利用投资者不方便进行现场核实以实施诈骗行为，提高诈骗成功的机会。

8、公司即将“境外上市”。不法分子以相关公司即将在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上市为诱饵，承诺“年底保证上市”“到期回购”，销售原始股、可转换股票的债券等，以高额回报吸引投资者。这些公司往往在境外或内地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开设官方网站，介绍产品服务并发布上市进展情况，在投资者缴纳款项后，非法机构还出具伪造的股权证明，具有较高的迷惑性。

9、代理境外证券期货交易。不法分子以代理境外证券、期货等交易为由，吸纳客户资金开立账户，进行虚拟交易，骗取客户钱财。实际上，非法机构声称的交易系统并未连接合法经营的交易所，其收到客户资金后，只是按客户指令进行虚拟交易、“对赌”交易，目的就是骗取投资者交易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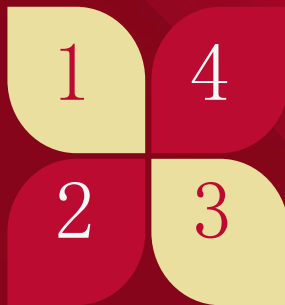
10、“会员升级”“补款退赔”。不法分子推荐股票造成投资者亏损后，通过更换所谓更高级别的业务人员，蛊惑投资者购买更高价格的软件，或者参加更高级别的会员组缴纳更多的“会员费”，或者欺骗投资者需要补交较小金额的资金才能全额收回全部投入的资金，使投资者支付的费用越来越多、股票的亏损越来越大。

十一、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三）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活动

一看业务资质。证券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开展证券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以免上当受骗。

二看营销方式。开展证券业务活动，要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跟买即涨停”“推荐黑马”“提供内幕信息”“包赚不赔”“保证上市”“专家一对一贴身指导”“对接私募”等说法吸引投资者。证券期货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四看互联网址。非法证券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查看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的网址；仅从官网应用市场或网站下载交易软件，拒绝点击陌生链接或扫描非正规二维码。

三看汇款账号。一般来说，非法证券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获取非法所得。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往往会采取各种推销手段，如打折、优惠、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等方式，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

十一、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四）合法信息查询途径



- ▶ 投资者如果想知道一家公司是否获准公开发行，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行政许可信息栏目，同时还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网站查询新股发行的具体信息；
- ▶ 投资者如果想知道一家公司或人员是否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者查询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挂牌公司有关信息可以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c）；
- ▶ 投资者查询《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可以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网站进行查询。

十二、公司业务资质

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司主要单项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2年3月
2	股票承销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3年4月
3	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03年10月
4	信用拆借交易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3年12月
5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3年12月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4年8月
7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年12月
8	“上证基金通”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年7月
9	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2月
10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8月
11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年11月
12	报价转让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年11月
13	甲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
1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08年3月
15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年4月

十二、公司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6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年6月
17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江苏证监局	2009年11月
1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1年3月
19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江苏证监局	2011年5月
20	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江苏证监局	2011年9月
21	直接投资业务	江苏证监局	2012年2月
22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年5月
2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6月
24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江苏证监局	2012年9月
25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12月
26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	江苏证监局	2013年1月
2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2月
2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江苏证监局	2013年2月
29	全国股转系统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
30	转融通业务借入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3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

十二、公司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32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
33	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34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6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7月
35	全国股转转让系统做市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
36	柜台市场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10月
37	港股通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
3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12月
39	期权结算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
40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
4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5月
42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
43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8年12月
44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45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46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2021年6月
47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22年1月

十三、常见业务问题

（一）什么是第三方存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俗称“保证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是指证券公司将保证金交给独立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具备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第三方存管机构按照法规要求，负责投资者资金存取、资金转账与资金划付。

第三方存管转账时间：交易日 8:30—16:00。

（二）证券账户含义及分类？

1、证券账户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客户设置的证券总账户（以下简称“一码通账户”）及关联的证券子账户。一码通账户用于汇总记载客户各个子账户下证券持有及变动的情况；证券子账户用于记载客户参与特定交易场所或用于投资特定证券品种的证券持有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A股账户、B股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以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十三、常见业务问题

（二）证券账户含义及分类？

2、同一客户只能申请开立一个一码通账户。同一客户在同一市场最多可申请开立3个A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只能申请开立1个信用账户、B股账户。

3、客户依据其身份信息和申请材料不同，可申请开通相应币种结算功能的柜台资金账户和相应用途的证券账户。

(1)可开立人民币结算功能的柜台资金账户和A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客户包括：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含境内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中国公民）、在大陆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地区居民、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在境内工作且其归属国（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外国自然人以及注册地在境内的法人、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

(2)可开立外币结算功能的柜台资金账户和B股账户的客户包括：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含境内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中国公民）、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外国自然人、持有中国护照并获得境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公民、外国机构以及港澳台地区机构。

4、分支机构必须在代理权限内办理证券账户开户业务，不得越权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特殊机构以及产品开立证券账户。

十三、常见业务问题

（三）什么是指定交易？什么是转托管？

上证所交易市场对投资者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即凡在上证所交易市场从事证券交易的投资者，须事先指定一家证券公司作为其证券交易的受托人，并由该证券公司通过其特定交易单元参与上证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证券转托管是指深市投资者将其托管在某一证券公司的证券转到另一个证券公司处托管。根据深交所规则规定，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可以通过原买入证券的交易单元委托卖出，也可以向买入证券的交易单元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在转入的交易单元委托卖出。

（四）什么是开放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是一种发行额可变，基金份额(单位)总数可随时增减，投资者可按基金的报价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营业场所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与封闭式基金相比，开放式基金具有发行数量没有限制、申赎价格以资产净值为准和风险相对较小等特点，特别适合于中小投资者进行投资。

十三、常见业务问题

（五）什么是期货IB业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简称期货IB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六）什么是金融期货？

金融期货（Financial Futures）是指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以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金融期货分四类：利率期货、股指期货、货币期货、股指期权。

现在中金所交易的品种有7个：沪深300股指期货、上证50股指期货、中证500股指期货、2年期国债期货、5年期国债期货、10年期国债期货、沪深300股指期权。

（七）什么是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十三、常见业务问题

（八）什么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即客户）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九）什么是港股通？

港股通业务，分为沪港通和深港通。

沪港通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的简称，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建立技术连接，使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两部分。其中沪股通是指香港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交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即上交所SPV）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十三、常见业务问题

深港通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的简称，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建立技术连接，使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两部分。其中深股通是指香港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深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深交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深交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即深交所SPV）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十）什么是期权？

期权，是一种选择权，赋予期权买方以约定价格在约定时间购买或者出售约定数量标的资产的权利，但并没有必须购买或出售的义务。

从交易的角度看，购买期权合约的一方称作买方（或权利方），而出售合约的一方则叫做卖方（或义务方）。买方是权利的受让人，而卖方则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期权的买方在该项期权规定的时间内拥有选择买或不买、卖或不卖的权利，他可以实施该权利，也可以放弃该权利，而期权的卖方则只负有期权合约规定的义务。

十三、常见业务问题

从本质上看，期权是将权利和义务分开进行定价，期权买方为了得到合约所赋予的权利必须支付一定的对价，即权利金。

（十一）什么是科创板？

科创板全名为科技创新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独立于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并在该板块内进行注册制试点。它的定位是服务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的专业化市场板块。2019年6月13日，科创板正式开板；7月22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

（十二）什么是科创成长层？

科创成长层全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成长层，是设立于科创板内部、与主板上市场相衔接的特殊支持层次，并在该层次内实施针对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的差异化监管安排。它的定位是服务技术有重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但尚未实现盈利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该层既包括新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也涵盖存量未盈利的科创板企业，为其提供更精准的资本支持。2025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正式发布实施，标志着该层级监管体系正式建立。

十三、常见业务问题

从本质上看，期权是将权利和义务分开进行定价，期权买方为了得到合约所赋予的权利必须支付一定的对价，即权利金。

（十三）什么是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于2021年9月3日注册成立，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经营范围为依法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以及证券市场管理服务等业务。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宣布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北京证券交易所将牢牢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提升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

十三、常见业务问题

（十四）什么是基金投顾？

基金投顾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试点的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等经营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管理型投资顾问服务。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标的应当为公募基金产品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根据与投资者协议约定的投资组合策略，经营机构可以代投资者作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投资者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

（十五）什么是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交易所业务平台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十四、投资者维权渠道与方法

（一）客户投诉电话

公司投诉电话： 95386

公司投诉传真： 025-83367377

营业部投诉电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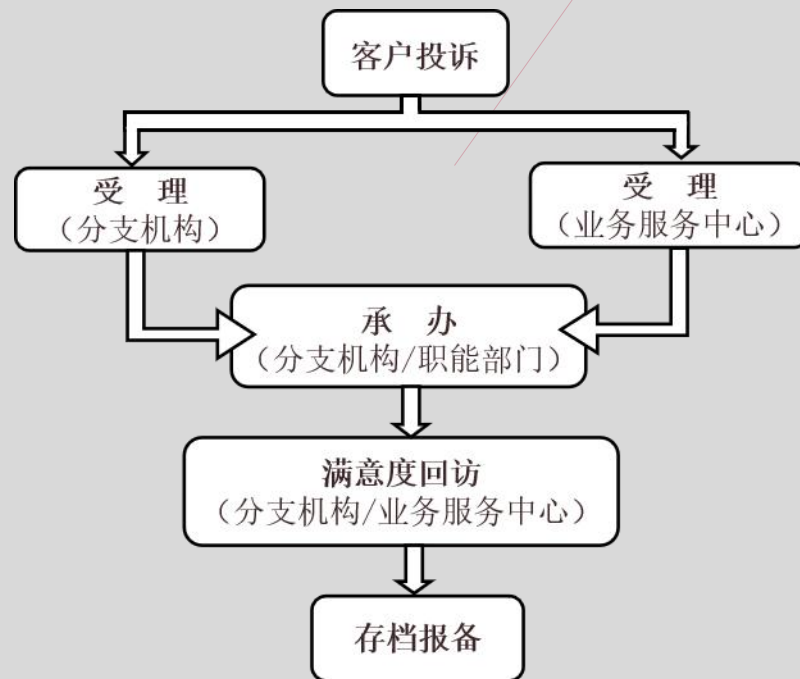
营业部投诉信箱： *****

当地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 ***-*****

中国证监会热线： 12386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 12315

（二）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十四、投资者维权渠道与方法

(三) 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还可以依法通过下列途径寻求权利的保护：

1

协商

协商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对所发生争议进行协商，就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达成协议。当事人协商解决证券纠纷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双方协商后所达成的协议必须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协商方式成本低廉、简便易行，且有利于维持和发展争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是较为理想的纠纷解决途径。

如果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可以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首先您提出调解申请后，要提供相应的材料，包括：调解申请书、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开户信息材料、授权委托书（如聘请代理人的）、与本次调解相关的交易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调解机构收到您的材料后会分析案件是否在受理范围内，确认在受理范围内会询问对方是否同意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如果征询方同意调解，会给当事双方发放受理通知书及调解的规范文件，然后指定调解员进行调解，如果双方能够达成和解则要求双方签署调解协议，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和解的，则终止调解。

调解

2

十四、投资者维权渠道与方法

(三) 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还可以依法通过下列途径寻求权利的保护：

3

仲裁

通过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纠纷时，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与诉讼相比，仲裁方式具有简便、省时、经济和保密等优点。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前提必须是争议双方达成了仲裁协议或相关的协议中有仲裁条款。双方在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中除应明确表达选择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方式外，还应明确选定具体的仲裁机构。

双方当事人一旦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就不得再向法院起诉。仲裁采取一裁终局制，不得复审。一方当事人不执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诉讼

4

十四、投资者维权渠道与方法

（三）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还可以依法通过下列途径寻求权利的保护：

5

向有关机构举报

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有关机构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侵害时，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和监管机构举报。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投资者还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举报，检举揭发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免责声明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以上内容仅供您参考，不构成您投资决策的依据，请您独立判断，审慎决策，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本投教园地版权为南京证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复制、引用，转载、发表的需注明出处为本公司。

T H A N K Y O U
谢 谢 观 看